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 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 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於 2008年10月14日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0名,實到董事7名,董事顧建國、顧章根委託董事蘇鑒鋼,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勇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軼代爲出席本次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公司董事長顧建國先生授權董事蘇鑒鋼先生主持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報告及未經審計財務報告。
- 2. 審議通過了經修訂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3. 審議通過了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中期票據的議案,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具體發行方案。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8年10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顧章根、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